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勤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36号文同意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剔除比例规定、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9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9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6年9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9月14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9月1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报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1.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力勤资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9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或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9月14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9月1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填写资产规模金额）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8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9月1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1,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9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9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9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九、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289.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9月1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7号明创大楼二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4-2770224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初步询价期间专用咨询电话：010-89620565

发行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1,046.15万元	55,289.8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582.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含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已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鑫融资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INOICL2026D09Y022-L-01）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向芯鑫融资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INOICL2026D09Y022-G-01），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对芯鑫融资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8602 6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20.33	181,240.44
	负债总额	135,900.96	118,363.69
	资产净额	63,519.37	62,876.75
	营业收入	47,623.05	71,704.53
	净利润	573.91	-7,757.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SINOICL2026D09Y022-G-01

出租人：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10,000,000.00元

租金总额：10,461,531.26元

租赁期限：24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芯鑫融资租赁有权在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未履行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芯鑫融资租赁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芯鑫融资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公司违约而对芯鑫融资租赁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6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72.80%、50.0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6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72.80%、50.01%；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